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1180/E90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的規定，有能力訂立合同及處分自己財產的自然人及法人，可設立合同信託；具備訂立遺囑能力的自然人，可設立遺囑信託。因此，特殊需要人群亦可根據《信託法》設立合同信託或遺囑信託，並可委託專業的金融機構，即信用機構、金融公司、財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按特別法獲許可從事信託活動的其他實體進行管理，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因《信託法》對信託財產的範圍和管理方法等較具彈性，有助金融機構開發更多不同種類的理財產品，包括以信託形式提供客製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滿足不同群體客戶的需要。

然而，參考外地的經驗，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目的是期望透過信託形式，協助管理有特殊需要人士親屬的財產，讓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或親人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由其指定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負責執行。值得一提的是，現行《民法典》設有“禁治產”和“準禁治產”制度，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處理家庭資產管理事宜，有關人士一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後，與其相關的人身或財產事務須由法院指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協助處理，有關人士對於財產管理行為部份更需要取得法院許可才能為之，例如：買賣不動產等。而監護人或保佐人一般是由其家屬成員或社福機構負責人擔任，法定監護人或保佐人除了能處理其財產管理外，還會制定有關人士的照顧計劃，當中包括衣食住行、醫療、康復、教育、社交及康樂等，以照顧有特殊需要人士生活上各方面的需要，同時，亦會根據他們的健康狀況和生活需要的轉變而調整照顧計劃，因此有關制度已能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

此外，本澳現行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旨為包括長者及患有身心障礙人士的全澳居民提供適切的生活保障，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養老保障；而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則可為居民加強退休保障，為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居民亦可因應個人需要提取央積金的款項，用作設立其他信託服務，達致財富管理及傳承等目的。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